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藍方好

被告 黃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2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22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訴外人京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商品，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79元，被告應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分12期繳款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京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自112年10月10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積欠價款5,226元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01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5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06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7 分期買賣價金5,226元，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8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5,226元，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4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7 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羅富美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3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戴子清

27 計算書：

28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30 合 計		1,5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